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臺中文學館學生志工招募簡章

- 一、 招募目的：為使學生建立關懷社會、服務他人的人生觀，於課餘時間推廣學生參與志願服務。
- 二、 招募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。
- 三、 招募對象：臺中市高中職以上，有心參與志願服務之在學學生。
- 四、 服務地點：臺中文學館(臺中市西區樂群街 38 號)
- 五、 服務內容：臺中文學館(以下簡稱本館)展場內容解說及服務、活動支援、館舍基本環境清潔工作…等。
- 六、 服務時段：
 - (一) 每週六、週日 (上午班 10 時至 13 時，下午班 13 時至 17 時)。
 - (二) 任務支援：依本館活動需要，機動支援各類活動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七、 報名方式：(可擇一辦理)
 - (一) 郵寄報名：將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(未滿 18 歲者需填寫)郵寄至本館，信封註明「臺中文學館學生志工招募」。
 - (二) 電子郵件報名：將報名表寄至 taichungtlmuseum@gmail.com，信件標題加註「臺中文學館學生志工招募」，如未收到回覆，請以電話再確認

之。若需填寫家長同意書(未滿 18 歲者需填寫)，請於服勤當天繳交。

(三) 親送報名：將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(未滿 18 歲者需填寫)親送至本館。

(四) 簡章與報名表等表格可至本館網站

(<http://www.tlm.taichung.gov.tw>)下載或親自至本館行政中心索

取；亦可上本館網站了解相關資訊或洽詢電話 04-22240875。

七、服勤說明：

(一) 服勤須知：

1. 服勤時段須按時到(離)勤並簽到(退)。
2. 登記服勤時段後，如因故無法到勤，應提前通知本館人員。
3. 服勤時須佩戴識別證，穿著服裝應合乎規定，勿著拖鞋、背心或其它暴露不雅等服裝。
4. 服勤時須依館內服務內容作業，不得從事個人業務、聊天、飲食或玩手机等。
5. 應具主動服務精神，態度和善有禮。
6. 因故宣布停止上班時，一律停止服勤。

(二) 學生志工服務期間，本館不另提供保險。

(三) 學生志工請自行處理交通問題，並請注意交通往返方式與安全。

(四) 本項志願服務為無給職，學生志工應遵守本館各相關規定。

(五) 服勤時服務態度不佳，經館員三次規勸未能改善者，將不予開立時數，並不得再申請擔任本館學生志工。

(六) 於服務期滿後，依據出席簽到表，由本館核算時數，開立服務時數證明。每次服務時間最少 3 小時，最低總服務時數須達 6 小時始核發服務時數證明。

(七) 服勤地點：臺中文學館(臺中市西區樂群街 38 號)



附件 1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臺中文學館學生志工報名表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電話		手機	
通訊地址					
就讀學校系別 及年級班別	(校名系別) 年 班				
緊急連絡人	姓名	關係	連絡電話	手機	
服務時段	*可服務時段：(請勾選，可複選)				
	時間	上午班 (10 點-13 點)		下午班 (13 點-17 點)	
	週六				
	週日				

附件 2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文學館學生志工
志願服務家長同意書

本人知悉並同意子女（被監護人）_____於課餘時間
至貴館擔任學生志工，將善盡鼓勵子女認真學習以及遵守館方相
關規定。本人應主動確認並自行負責子女往、返文學館之一切安
全，若有意外發生將自行負責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立書人（家長）簽名：

立書人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